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			修正前		
品名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	檢驗標準	品名	貨品分類 號列	檢驗標準
太陽眼鏡（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、偏光濾光鏡及漸層濾光鏡太陽眼鏡成品）	9004.10.0 0.00.6	CNS 15067 （ <u>106 年 2 月 18 日</u> 修訂公布）	太陽眼鏡（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、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）	9004.10.0 0.00.6	CNS 15067 （101 年 9 月 4 日修訂公布）
玻璃製眼鏡用透鏡（限檢驗平光式【非處方】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）	9001.40.0 0.00.3		玻璃製眼鏡用透鏡（限檢驗平光式【非處方】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）	9001.40.0 0.00.3	
塑膠製眼鏡用透鏡（限檢驗平光式【非處方】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）	9001.50.0 0.10.8		塑膠製眼鏡用透鏡（限檢驗平光式【非處方】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）	9001.50.0 0.10.8	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		
1.表列商品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					
2.檢驗方式仍採符合性聲明。					
3.表列商品於公告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，報驗義務人應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，向原申請試驗單位，重新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主型式之「透光率」、「折射能力」、「結構、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」、「中文標示」，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「光譜透光率(475nm~650nm)」及「光信號偵側(紅、藍、黃、綠四種燈號)」，偏光濾光鏡增做「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」後，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，屆期未完成者，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				
4.前點之「中文標示」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 12.1(a)~(i)節標示外，另應標示「產品品牌或商標」。					